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160號

原告 通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崔宏伍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複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

被告 威鐘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瀚生

訴訟代理人 林新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1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2月間及同年6月7日分別向伊採購水潤滑變頻空壓機（下稱系爭空壓機）含稅價新臺幣（下同）41萬7,900元及熱回收型吸附式乾燥機與過濾器（下稱系爭乾燥機，與系爭空壓機合稱系爭機器設備）321萬8,750元，合計363萬6,650元，伊均已交機並分別開立發票請款，且於108年12月間甚仍在配合被告驗收系爭空壓機。兩造間系爭機器設備之買賣，須相當時日始能完成交機、試車及驗收等流程，是上開買賣合約不具儘速履行之性質，與日常頻繁之交易不同，伊就上開買賣合約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應適用一般長期時效之規定，故並未罹於時效，又被告於108年4月間前仍不斷要求伊修改設備，伊亦指派工程人員配合測試，另被告亦以其與其他公司合約糾紛未決、請款不順等原因，要求暫緩付款，伊始遲未對被告進行法律程序。從而，被告先後以需其他公司配合及改善系爭機器設備為由，令伊

暫緩請款，於伊信賴被告付款承諾而未採取中斷時效之措施後，始反悔主張時效抗辯，被告行為顯與誠信原則有違，綜上，伊爰依兩造間系爭機器設備之買賣合約，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63萬6,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已給付系爭乾燥機之30%預付款，且系爭乾燥機並未通過伊及其他業主之驗收，原告交付之系爭乾燥機有「壓損」之問題，且該問題迄未解決。原告所提108年3月6日之德國艾沃爾有限公司吸乾機服務及檢查記錄，記載之服務項目為故障維修，與其主張不符，伊否認有原告所稱其於108年12月間配合驗收之情。系爭機器設備之買賣價金請求權，應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原告係於106年9月22日開立321萬8,750元之系爭乾燥機發票（發票號碼：QB00000000）向伊請款，又原告係交付系爭乾燥機後始開立發票，是其就系爭乾燥機之貨款請求權於106年9月22日前即已發生，至遲於兩年後即108年9月22日前已罹於時效。另系爭空壓機銷貨單記載之交貨時間為106年2月14日，付款方式為月結90天，是原告於106年3月初即得向伊請求系爭空壓機之貨款，該請求權至遲於2年後即108年3月31日罹於時效，被告曾於106年10月2日開立41萬7,900元之系爭空壓機發票（發票號碼：QB00000000），請求伊給付貨款，惟嗣後並未再向伊提起給付貨款之訴訟。從而，系爭機器設備之價金請求權時效均未因原告請求而中斷，是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06年2月間及同年6月7日向其採購系爭空壓機、系爭乾燥機，貨款總計363萬6,650元，且其均已交機，被告尚積欠上開貨款未付，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等語，並提出報價方案、統一發票、訂購單、銷貨單等為證（均影本，見本院卷第7至9頁、第13

至17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厥為：

(一)原告之請求權是否已經罹於時效而消滅？(二)如尚未罹於時效，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一)原告之請求權是否已經罹於時效而消滅？

1.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8款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代價，係指商人所供給其所從事營業項目之商品代價而言。又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申言之，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所以將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規定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主要乃著眼於該項商品或產物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亦即平日具慣常性之行為，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從而，若為原告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所供給商品之販賣，自可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因而賦與較短時效（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236號及102年度台上字第524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依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營事業欄觀之，原告係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批發業」、「五金批發業」等營業項目之製造商人，依原告主張其將系爭空壓機、系爭乾燥機等機械設備出售予被告，對被告具有貨款請求權，自係屬商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所供給之商品代價請求權，揆諸前開說明，自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2年短期消滅時效，是原告主張本件應適用一般買賣之15年時效云云，自不足採。

2.又按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至於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為給付，則非所問（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885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按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30條

01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06年2月間及同年6月7日  
02 向其採購系爭空壓機及系爭乾燥機，並分別於106年10月2  
03 日、同年9月22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此有統一發票可佐  
04 （見本院卷第17頁、第9頁），準此，原告對被告之系爭空  
05 壓機、系爭乾燥機請求權，分別至遲應自106年10月2日、同  
06 年9月22日起算，然原告曾於107年6月6日以電子郵件隨附對  
07 帳單，請求被告核對及付款，此有電子郵件暨對帳單在卷可  
08 考（見本院卷第161頁），惟原告於107年6月6日請求被告付  
09 款後，未於6個月起訴，時效視為不中斷，迄至110年5月10  
10 日，原告再以郵局存證信函向被告請求給付貨款，並於同年  
11 6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民事起訴狀收文章及郵局存證信  
12 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頁、第19至23  
13 頁），則原告之上開各筆貨款請求權均顯已逾2 年之時效期  
14 間。從而，被告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依前開說明，自  
15 屬有據。

16 3.再按債務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前，如因其行為（不論有無過  
17 失），使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中斷時效，俟時效完  
18 成後，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即與其前之行為有所矛盾；或有  
19 其他特別情事，因其權利之行使，將致權義狀態顯然失衡，  
20 類此情形得認係違反誠信原則（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 1119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2434號判決參照）。由此可知，  
22 必以債務人曾有引起債權人信賴之行為，使債權人信賴而未  
23 及行使權利，時效抗辯權之行使始有違反信原則之可能。然  
24 就原告此部分主張，分述如下：

25 (1)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4月前仍不斷要求其配合現場修改系爭  
26 乾燥機再付款，其同意配合指派人員進行測試，因業主不願  
27 配合始延宕付款迄今，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有違誠信原則等  
28 情，並提出德國艾沃尔有限公司108年4月30日吸干机服務及  
29 檢查記錄為憑（見本院卷77頁）。惟上開檢查記錄僅能證明  
30 系爭乾燥機有修改事宜，無法證明被告承諾其要求原告修改  
31 系爭乾燥機後再付款之事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有同意修改系

01 爭乾燥機後再付款乙情，洵屬無據，不足採信。

02 (2)原告主張被告之負責人黃瀚生於000年00月間承諾將支付系  
03 爭空壓機貨款，顯有拋棄時效利益之表示等語，並提出對話  
04 紀錄為佐（見本院卷第79至97頁），惟綜觀上開對話內容，  
05 均係討論如何開立發票之事宜，未見黃瀚生有何承諾將支付  
06 系爭空壓機貨款予原告之對話內容，是原告主張被告有拋棄  
07 時效利益之表示等情，尚屬無據，不足採信。

08 (3)綜上，原告復未提出被告曾以何種行為，阻礙或促使原告未  
09 能及時為返還請求權之行使等證據，徒以：被告不斷要求伊  
10 修改設備，伊亦指派工程人員配合測試，且被告亦以其與其  
11 他公司合約糾紛未決、請款不順等原因等與誠信原則無關之  
12 事項，指被告時效抗辯有違誠信，無足憑採。

13 (二)又本件原告之請求權既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則本案之其餘爭  
14 點，本院即無再為審究之必要，併此說明。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363萬6,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  
18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均應併予駁  
19 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  
2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紀榮泰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29 書記官 郭力瑜